

南京农业大学文件

校审发〔2016〕550号

关于印发《南京农业大学 建设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实施办法 (2016年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基本建设资金管理，规范工程建设行为，合理控制工程造价，提高建设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审计的意见》（教财〔2007〕29号）、《教育部关于加强直属高等学校内部审计工作的意见》（教财〔2015〕2号）等规定，经学校研究，决定对《南京农业大学建设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实施办法》（校发〔2008〕66号）进行修订。

现将修订后的文件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农业大学建设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实施办法
(2016年修订)

南京农业大学
2016年12月29日

附件

南京农业大学

建设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实施办法

(2016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基本建设资金管理，规范工程建设行为，合理控制工程造价，提高建设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教育部《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令第17号）、《关于加强和规范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审计的意见》（教财〔2007〕29号）、《教育部关于加强直属高等学校内部审计工作的意见》（教财〔2015〕2号）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建设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以下简称“全过程审计”)，是指在基本建设工程的实施过程中，审计部门对建设工程项目投资估算、勘察设计概算、施工预算、竣工结算、财务决算等各阶段经济管理活动进行监督、控制和评价的活动。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所有新建基本建设工程项目。

第四条 建设工程全过程审计由学校审计处负责组织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实施。学校审计人员与接受委托的社会审计机构人员组成审计项目组开展工作。委托费用按照财政部《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文

件的规定列入工程建设成本。

第二章 管理部门职责

第五条 审计处职责

- (一) 负责学校建设工程全过程审计工作的组织协调;
- (二) 认真做好对社会中介机构的审查和委托工作, 按照学校规定签订委托合同;
- (三) 审查全过程审计实施方案, 处理审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对社会中介机构的咨询意见和审计报告进行审查和确认;
- (四) 审定最终的工程造价;
- (五) 对受托社会中介机构的工作进行管理监督、考核评价。

第六条 工程管理部门职责

- (一) 支持和配合审计部门开展全过程审计工作;
- (二) 按照审计工作的要求及时对建设工程项目资料进行汇总、初审, 向审计部门、审计项目组提供真实、完整的资料;
- (三) 协调工程建设监理和施工单位等各方, 落实审计意见;
- (四) 协同审计部门及时解决全过程审计中遇到的问题。

第三章 全过程审计内容

第七条 勘察设计阶段审计的主要内容

- (一) 审查设计招标文件;
- (二) 审查设计合同;
- (三) 审查设计概算。

第八条 施工招标阶段审计的主要内容

- (一) 审查施工招标文件;
- (二) 审查施工招标控制价;
- (三) 审查施工合同造价相关条款。

第九条 施工阶段审计的主要内容

- (一) 审查主要隐蔽工程勘验;
- (二) 审查主要材料及设备价格确认;
- (三) 审查工程进度款支付;
- (四) 审查工程变更和施工签证;
- (五) 审查索赔费用。

第十条 竣工验收阶段审计内容

- (一) 审查工程结算;
- (二) 审查合同履行、变更和终止;
- (三) 审查工程财务决算。

第四章 全过程审计的主要程序

第十一条 勘察设计阶段审计程序

(一) 设计招标文件

1. 工程设计招标文件由工程管理部门在设计招标文件编制、审核完成后及时送审;
2. 审计项目组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计意见,并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
3. 被审计单位自接到征求意见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回复书面意见,如果超过规定时间未回复,视为无异议;

4. 征求意见后形成设计招标文件审计意见书，工程管理部门按照审计报告修正、发布设计招标文件。

（二）设计合同

1. 设计合同拟定部门草拟设计合同后送交审计项目组；

2. 审计项目组在3个工作日内提出审计意见；

3. 设计合同拟定部门根据审计意见对设计合同进行完善后签订设计合同。

（三）设计概算

1. 工程设计概算由工程管理部门在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概算编制、审核完成后及时送审；

2. 审计组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计意见，并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

3. 被审计单位自接到征求意见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回复书面意见，如果超过规定时间未回复，视为无异议；

4. 征求意见后形成设计概算审计意见书，工程管理部门按照审计意见书修正设计概算。

第十二条 施工招标阶段审计程序

（一）招标控制价、招标文件

1. 工程招标控制价、招标文件由工程管理部门在招标控制价及招标文件编制、审核完成后及时送审；

2. 审计项目组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计意见，并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

3. 被审计单位自接到征求意见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回复书面意见，如果超过规定时间未回复，视为无异议；

4. 征求意见后形成招标控制价审计意见书，工程管理部门按照审计意见书修正、发布招标控制价及招标文件。

(二) 施工合同（包括建设项目的总承包合同和建设单位分包项目的分包合同）审计

1. 施工合同拟定部门草拟施工合同后送交审计项目组；

2. 审计项目组在5个工作日内就造价相关条款提出审计意见；

3. 施工合同拟定部门根据审计意见对施工合同进行完善后签订施工合同。

第十三条 施工阶段审计程序

(一) 工程施工建设审计

1. 参与图纸会审并开始施工阶段的跟踪审计工作；

2. 按时参加工程例会，做好审计日志、月报等资料收集及记录；

3. 参与工程竣工验收会议。

(二) 隐蔽工程审计

1. 实行审计项目组在施工现场随时进行隐蔽工程抽检；

2. 在隐蔽工程完工封闭前，工程管理相关部门应通知审计项目组参加隐蔽工程的相关计量工作。

(三) 主要材料及设备价格审计

1. 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的需要甲方核定价格的材料，在工程管理部门审核后，应及时向审计项目组提供详细的核价资料；

2. 审计项目组对上述资料发表审计意见；未经审计项目组同意的核定价格不得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四）工程进度款支付审计

1. 依据合同编制工程进度款申请，并报送监理、工程管理部门审核，由工程管理部门送审计处交由审计项目组审核；

2. 审计项目组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计意见。

（五）工程变更和施工签证审计

1. 提出洽商、变更要求的，需由主张单位或部门在事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洽商变更事项主张单位或部门在提交书面报告时应附有关变更费用的书面材料和变更费用预算书；

2. 工程管理部门对主张单位或部门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确认；

3. 审计项目组对工程管理部门确认的变更预算进行审核，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工程变更预算审计意见书；

4. 工程管理部门根据审计意见，将审计意见书报相关领导审批，并将审批后文件作为施工依据；

5. 施工单位依据上述文件完成施工后，10个工作日内上报施工签证，监理、工程管理部门对签证材料进行审核；

6. 审计项目组对确认后的施工签证进行审核，并作为结算依据。

（六）工程索赔费用审计

1. 施工单位在索赔事项发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索赔申请报告书”和有关损失费用的书面报告；

2. 工程管理部门对施工单位提交的报告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后提交审计项目组；

3. 审计项目组在 5-10 个工作日内对该报告提出审计意见；

4. 工程管理部门根据审计意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施工单位商定索赔金额，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第十四条 竣工验收阶段审计程序

（一）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工程管理部门在竣工结算编制、审核完成后及时送审；

（二）审计项目组根据竣工结算送审金额不同按照以下时限提出初审意见，并征求相关单位意见

1. 500 万元以下：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2. 500 万元 - 2000 万元：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

3. 2000 万元 - 5000 万元：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0 个工作日；

4. 5000 万元以上：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50 个工作日；

(三) 相关单位自接到征求意见书之日起 5—15 个工作日内回复书面意见, 如果超过规定时间未回复, 视为无异议;

(四) 征求意见后由社会中介机构出具工程结算审计报告;

(五) 审计处对上述报告进行复核, 确定无误后出具建设工程结算审定表;

(六) 工程管理部门依据建设工程结算审定表办理工程结算;

(七) 学校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工程财务决算。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